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关联方辽宁屹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货物、原材料等	10,000,000	1,306,530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	50,000,000	10,500,000	
合计	-	60,000,000	11,806,53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 关联方李国义、王伟、张晓宇、屈云、仲伟和、徐琳娜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，

预计发生金额 5,000 万元；向关联方辽宁屹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货物，预计发生金额 1,000 万元。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李国义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18 号

(2) 王伟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18 号

关联关系：李国义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李国义与王伟系夫妻关系。

(3) 张晓宇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-161 号

(4) 屈云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-161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张晓宇与屈云系夫妻关系。

(5) 仲伟和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22-8 号

(6) 徐琳娜 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-161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仲伟和与徐琳娜系夫妻关系。

(7) 辽宁屹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：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三燕路与玉龙大街交叉路口南 160 米

关联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维森（朝阳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曲春兵 在辽宁屹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49%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参会董事共计 5 人，董事李国义、张晓宇、仲伟和为关联董事，回避了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一、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担保，关联担保不收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在自愿平等、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一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预计发生金额 5,000 万元。

二、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决策执行，交易过程透明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互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